

## A.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為 35005）。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六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的規定註冊成為一家海外公司。在上述申請過程中，太平洋航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指定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的代理人。鑑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附則和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憲章及百慕達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 12,000 美元，每股 0.10 美元。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決定向下列人士配發下列股份，所有股款均未繳納：

#### 認購人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 . . . .	53,333.40 股 A 類股份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63,999.96 股 B 類股份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2,666.64 股 C 類股份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股份均享有相同的權利：

- (i) A 類股份的持有人享有每股 0.00075 的投票權，有權任命並撤銷兩名 A 類董事；
  - (ii) B 類股份的持有人享有每股 0.000312 的投票權，有權任命並撤銷一名 B 類董事；及
  - (iii) C 類股份的持有人享有每股 0.015 的投票權，有權任命並撤銷兩名 C 類董事。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公司成員法定會議，決定增發 1,199,88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股份，從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原先的 12,000 美元增至 120,000,000 美元。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決定發行總計 795,016,900 股股款全額繳清的股份，其中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 353,341,281 股 A 類股份，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 424,008,738 股 B 類股份以及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 17,666,881 股 C 類股份，以換取初始投資者向本公司出售其在各初始公司中的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發 2,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原先的 120,000,000 美元增至 360,000,000 美元。決議還規定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三類股份，即 1,600,002,000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 A 類股份，1,919,998,800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 B 類股份及 79,999,200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 C 類股份。
- (f)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多項決議案，(i)將本公司存入繳納盈餘帳目下的 12,000 美元轉帳至資本帳目，以全額支付 53,333.40 股 A 類股份、63,999.96 股 B 類股份和 2,666.64 股 C 類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發行，並未繳付股款，及 (ii)本公司分別從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及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回購 53,329.40 股 A 類股份、63,990.96 股 B 類股份和 2,682.64 股 C 類股份。回購上述股份的購買價格為 1 美元，分別支付給各初始投資者，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實繳盈餘。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一節所述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均未發生任何股本變更。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

- (a) 在各項包銷協議的終止條件（除未完成重組外）自行失效的條件下，通過決議規定由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及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所持有的發行的及未發行的 A 類、B 類及 C 類股份分別轉換為 353,341,285 股股份、424,008,747 股股份及 17,666,865 股股份，該等股份轉換是藉修改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b) 各項包銷協議的終止條件（除未完成重組外）自行失效的條件下，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公司章程附則；
- (c) 在(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和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在以上(a)段落提及的股份以及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而增發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交易，(ii)完成公司重組，(iii)於包銷協議具體規定的日期時或之前，各包銷商根

據包銷協議所應承擔的義務均已無條件履行，且未根據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進行全球發售，董事經授權依據招股章程相關規定配發新股；及
  - (ii) 批准並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有關規則，並授權公司董事根據該項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根據相關規定配發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或可行的步驟實施認股權計劃；
- (d)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項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允許其配售、發行和交易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提出要約或達成協議，或發行可能需要涉及本公司股份配發的證券），根據供股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附則作出的類似需要通過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安排），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具體授權等進行配發的情況除外。該等授權所涉及的股份的名義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重組和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股本（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新發的任何股份）名義價值總額的 20%；該項授權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附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結束前均為有效，或在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前均為有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項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各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由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承認的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所涉及的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重組和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股本（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新發的任何股份）名義價值總額的 10%；該項授權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附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前均為有效，或在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前均為有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上文(d)段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本公司原有股本名義價值總額的基礎上，可進一步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後新增的名義價值總額，該等新增股份也可由各位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性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配發。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步驟，並最終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a)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由初始投資者向下列初始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通過向相關三方發行各公司新的 A 類股份、B 類股份和 C 類股份的方式進行資本化：

各初始公司	已進行資本化的貸款 (美元)	已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的 A 股	已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的 B 股	已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的 C 股
Bernard (BVI) Limited . . . . .	5,100,000.00	2,266,666.44	2,719,999.83	113,333.73
Caterina (BVI) Limited . . . . .	2,500,000.00	1,111,111.00	1,333,333.25	55,555.75
Everclear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3,100,000.00	1,377,777.64	1,653,333.23	68,889.13
Francesca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3,000,000.00	1,333,333.20	1,599,999.90	66,666.90
Judith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3,800,000.00	1,688,888.72	2,026,666.54	84,444.74
Kia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2,600,000.00	1,155,555.44	1,386,666.58	57,777.98
Labrador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3,800,000.00	1,688,888.72	2,026,666.54	84,444.74
Mirs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2,100,000.00	933,333.24	1,119,999.93	46,666.83
Newman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2,600,000.00	1,155,555.44	1,386,666.58	57,777.98
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2,659,182.75	1,181,858.88	1,418,230.71	59,093.16
<b>總計</b> . . . . .	<b>31,259,182.75</b>	<b>13,892,968.72</b>	<b>16,671,563.09</b>	<b>694,650.94</b>

- (b)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初始投資者同意將其各初始公司中持有的股份（除息）轉讓給本公司，而作為對價，本公司同時向各公司發行 A 類股份、B 類股份和 C 類股份，並向其支付總計 24,230,781 美元的現金，具體情況如下表所列：

各初始公司	轉讓人	初始公司出售的股份	已發行的股份
Bernard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2,266,710.86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19,061,376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2,720,053.16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2,873,608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13,335.95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953,059
Caterina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1,111,155.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19,061,376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1,333,386.58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2,873,608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55,557.97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953,059
Delphic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44.44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18,940,548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53.333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2,728,615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947,017

各初始公司	轉讓人	初始公司出售的股份	已發行的股份
Everclear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1,377,822.04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18,940,548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1,653,386.56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2,728,615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68,891.35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947,017
Francesca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1,333,377.6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19,061,376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1,600,053.2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2,873,608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66,669.1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953,059
Gwenyth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44,44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12,899,166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53,333.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15,478,971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644,953
Judith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1,688,933.17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19,061,376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2,026,719.87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2,873,608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84,446.96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953,059
Kia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1,155,599.86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20,148,825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1,386,719.91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4,178,545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57,780.20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1,007,431
Labrador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1,688,933.17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19,061,376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2,026,719.87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2,873,608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84,446.96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953,059
Mirs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933,377.68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20,148,825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1,120,053.26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4,178,545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46,669.05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1,007,431
Newman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1,155,599.89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20,148,825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1,386,719.91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4,178,545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57,780.20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1,007,431

各初始公司	轉讓人	初始公司出售的股份	已發行的股份
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1,181,903.33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20,148,825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1,418,284.04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4,178,545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59,095.38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1,007,431
Quincy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44.44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22,323,723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53.333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6,788,416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1,116,175
Spencer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44.44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23,169,516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53.333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7,803,367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1,158,463
Thompson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44.44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23,169,516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53.333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27,803,367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1,158,463
Wharton Shipping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44.44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13,624,134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53.333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16,348,929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681,199
Helen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44.44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12,227,025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53.333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14,672,400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611,345
Uhland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44.44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9,001,671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53.333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10,801,986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450,080
Verner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44.44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9,729,903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53.333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11,675,862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486,491



各初始公司	轉讓人	初始公司出售的股份	已發行的股份
Alderran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44,44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3,413,337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53,333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4,095,996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170,664
Lliad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44,4445 股 A 股， 每股 0.01 美元	10,000,014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53,3333 股 B 股， 每股 0.01 美元	11,999,994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2 股 C 股， 每股 0.01 美元	499,995
			795,016,900

(c)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上文(b)段所述的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其在各初始公司中持有的股份（除息）轉讓給太平洋航運貨船控股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向本公司發行 7,950,169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作為回報。進行該項股權交換交易的目的是在於使太平洋航運貨船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貨船控股公司。

(d)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Pembroke 將其下列管理公司中持有的股份（除息）轉讓給太平洋航運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太平洋航運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將向各公司發行下列股份作為回報，（惟 The London Shipping Consultancy Limited 為現金收購）：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轉讓的股份	P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已發行的股份／支付的現金
Pacific Basin (UK) Limited . . . . .	2 股，每股 1.00 英鎊	4
PB Supervisory Limited <sup>2</sup> . . . . .	1 股 1.00 美元 <sup>2</sup>	1
Pacific Basin Shipping (HK) Limited <sup>3</sup> . . . . .	2 股，每股 10.00 港元	3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 . . . . .	10 股，每股 1.00 美元	10
Pacific Basin Logistics Limited . . . . .	2 股，每股 1.00 美元 (等於轉讓股份資金的 50%) <sup>4</sup>	2
Pacific Basin Shipping & Trading Co. Limited . . . . .	10 股，每股 1.00 美元	10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 . . . . .	10 股，每股 1.00 美元	10
IHC Chartering Limited . . . . .	10 股，每股 1.00 美元	10
The London Shipping Consultancy Limited . . . . .	49 股，每股 1.00 英鎊 (等於轉讓股份資金的 49%) <sup>5</sup>	£ 1
Taylor Shipping (BVI) Limited <sup>6</sup> . . . . .	10 股，每股 1 美元	10
PBST CO. Ltd. . . . .	12,000 股，每股 1 美元	12,000

附註：

- 4(a)段所述使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新發行 A、B 及 C 類股份的轉讓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方才依法完成。
- 在太平洋航運監理有限公司轉讓 1 股股份的過程中，該公司、各初始公司以及三家初始投資者之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三項監理協議當前正在被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控股方的關係 — 以往的獎勵計劃」一節。
- 太平洋航運（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 Pacific Basin Agencies Limited）持有 Pacific Basin (HK) Limited 發行股票資本的 100% 權益。

4. 在太平洋航運物流有限公司轉讓 2 股股份的過程中，和 Bay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訂立的合資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作出修訂，P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取代 Pembroke 成為協議的一方。
  5. 在倫敦航運顧問有限公司轉讓 49 股股份的過程中，〔Pembroke 和 Peter Rowat 先生就上述實體運營問題達成的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即行終止，而太平洋航運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和 Peter Rowat 先生之間新達成了一項帶有類似條款的備忘錄〕。
  6. Taylor Shipping (BVI) Limited 是租賃的一方
- (e)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Pembroke 將其在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持有的 252 股股份（除息，而此等股份等同於 66.7% 已發行股本）轉讓給太平洋航運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回報，太平洋航運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將向 Pembroke 發行 252 股股份。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是下列各家管理公司的控股公司：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IndoChina Marine Services Limited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Mgt (HK) Limited

Majestic Carriers, Inc.

Pacific Basin Shipping (USA) Inc. (前身為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USA) Inc.)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Inc.

IndoChina Marine Services, Inc.

PacMarine Services Limited

PacMarine Services Pte Ltd (前身為 PMS Surveying Services (Pte) Limited)

PacMarine Services (UK) Limited

PacMarine Services (HK) Limited



- (f) Pembroke 不可撤回地與初始投資者達成協議，將其在太平洋航運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持有的每股 1 美元的 12,313 股股份轉讓給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時向其發行 73,791,106 股股份作為回報。此外，Pembroke 同意將本身（或其各附屬公司）在下列輪船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轉讓給本集團，並獲取下列股份發行和現金支付作為回報：

輪船公司	轉讓人	轉讓股份	已發行股份	現金支付 (美元)
Keswick Holdings Limited	Pembroke	1,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5,594,627	525,511
Eastern Venture Corporation	Pembroke	10 股無面值 A 股， 19 股無面值 B 股	4,184,388	375,698
Beckley Enterprises Limited	Pembroke	8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3,624,000	151,360
New Majes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mbroke	10 股無面值 A 股， 45 股無面值 B 股	2,492,397	233,147
Foreview Holdings Limited	Pembroke	515,625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2,945,869	318,936
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Pacific Basin Shipping & Trading Co. Ltd.	10 股 A 股， 每股 1.00 美元	不適用	10
Riley Shipping (BVI) Limited	Pacific Basin Shipping & Trading Co. Ltd.	2 股無面值 A 股	不適用	1
			18,841,281	1,604,664

輪船公司及 P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中的經濟利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轉讓給本公司。該等轉讓將於上市當日完成，而同時各包銷商終止各項包銷協議的權利（惟涉及重組的權利例外）也將根據協議條款失效。現金支付預期將在上市當日後的較短時期內支付。確認發行股份及現金支付的數額的基礎乃貨船公司所擁有貨船公平市值估價，同時假設該公平市值估價的 60% 為債務水平。

- (g)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或此前，下列輪船公司（不包括 Pembroke 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該等公司中的股份轉讓給本公司，該等公司中的經濟利益也隨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轉讓予本集團，並獲取 121,861,325 股和 9,511,356 美元的現金支付（包括發行予 Pembroke 的 13,185,195 股股份和支付於 Pembroke 的 1,462,196 美元的現金，與該等股份相關的乃就每一家輪船公司所擁有輪船所簽署的管理協議中所述及所界定的銷售佣金及經理人員薪酬）其情況如下：

輪船公司	轉讓人	輪船公司 轉讓股份	已發行股份	公司支付 的現金 (美元)
Beckley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	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2,265,000	94,600
	Jacques Saverys	2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906,000	37,840
	Petercam S.A.	5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2,265,000	94,600
	Tritium Partners LLC	1,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4,530,000	189,201
Eastern Venture Corporation . . . . .	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2 股無面值 B 股	440,568	39,557
	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6 股無面值 B 股	1,321,703	118,670
	International Tool & Machine Co Ltd.	5 股無面值 B 股	1,100,414	98,801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12 股無面值 B 股	2,643,407	237,340
	Petercam S.A.	12 股無面值 B 股	2,643,407	237,340
	Sinolight Enterprises Corp.	2 股無面值 B 股	440,568	39,557
Foreview Holdings Limited . . . . .	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1,875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2,410,256	260,947
	Jacques Saverys	234,375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1,339,031	144,971
	Petercam S.A.	156,250 股普通股， 每股美元 1.00	892,688	96,647
	Tritium Partners LLC	1,171,875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6,695,156	724,854
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 . . . .	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424 股 B 股， 每股 5,000.00 美元	10,852,080	不適用
	Bocimar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318 股 B 股， 每股 5,000.00 美元	8,139,060	不適用
	Tritium Partners LLC	318 股 B 股， 每股 5,000.00 美元	8,139,060	不適用

輪船公司	轉讓人	輪船公司 轉讓股份	已發行股份	公司支付 的現金 (美元)
Keswick Holdings Limited . . . . .	A J Hardy	20,697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115,792	10,877
	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9,521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3,242,205	304,545
	Hans Kremmel	185,185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1,036,041	97,317
	Jacques Saverys	74,074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414,416	38,927
	Petercam S.A.	103,486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578,966	54,383
	Timoco Invest & Trade	37,037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207,208	19,463
New Majes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無面值 B 股	5,538,663	518,105
	Hans Kremmel	40 股無面值 B 股	2,215,465	207,242
	Jacques Saverys	20 股無面值 B 股	1,107,734	103,621
	Petercam S. A.	50 股無面值 B 股	2,769,330	259,052
	Tritium Partners LLC	175 股無面值 B 股	9,692,662	906,683
Riley Shipping (BVI) Limited . . . . .	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2 股無面值 B 股和 8 股無面值 A 股	19,939,500	2,532,280
	Forecastle Inc.	22 股無面值 B 股	1,198,680	145,433
	Petercam S.A.	22 股無面值 B 股	1,198,680	145,433
	Tritium Partners LLC	44 股無面值 B 股	2,397,390	290,874
			108,676,130	8,049,160

該等轉讓將於上市當日完成，而同時各包銷商終止各項包銷協議的權利（惟涉及重組的權利例外）也將根據協議條款失效。現金支付預期將在上市當日後的較短時期內支付。由貴公司確認的發行股份及現金支付的數額的基礎乃輪船公司所擁有貨船公平市值估價，同時假設該公平市值估價的 60% 為債務水平。初始投資者應付的其餘現金將參照最終發售價格決定。

- (h) 初始投資者將可能（如以上(g)段所載表格第二欄所列）向輪船公司股東另行支付約 740 萬美元現金。此項付款（如存在）將根據各位股東在本公司中分別持有的股份數量（如以上(g)段所載表格第四欄所列）按比例分配。現金付款的金額（如存在）將參照最終發售價格決定。
- (i)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Jardine Shipping Limited 不可撤回地與 Pembroke 達成協議，將其其在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持有的每股 1 美元的 126 股股份（佔已

發行股本的 33.3%) 轉讓給本公司，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經濟利益也隨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轉讓於本公司，作為回報，本公司向 Jardine Shipping Limited 發行 7,500,000 股股份。該等轉讓將於上市當日完成，而同時各包銷商終止各項包銷協議的權利（惟涉及重組的權利例外）也將根據協議條款失效。向 Jardine Shipping Limited 發行股份及基於本公司與 Jardine Shipping Limited 之間進行的一項商務談判；該談判的基礎為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集團的歷史收益及收益預期。

- (j) Pembroke 將可能向 Jardine Shipping Limited 另行支付約 100 萬美元現金。現金付款的金額（如存在）將參照最終發售價格決定。
- (k)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各初始公司共計派發現金股息 26,063,097 美元，反映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留存的收益總額（受制於適用法律及各公司董事為公司持續經營而採納的謹慎的商業和財務操作模式）；該等股息支付的對象為上文(b)段所述的轉讓完成前所記錄在案的各公司股東（即初始投資者），且股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如果存在充分的資金，也可能先行分期支付中期股息）。
- (l)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文(d)段表格中所列的各管理公司共計派發現金股息 4,712,445 美元，反映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留存的收益總額（受制於適用法律及各公司董事為公司持續經營而採納的謹慎的商業和財務操作模式）；該等股息支付的對象為上文(d)段所述轉讓完成前所記錄在案的各公司股東（即 Pembroke），且股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如果存在充分的資金，也可能先行分期支付中期股息）。
- (m)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文(e)段表格中所列的各管理公司共計派發現金股息 1,108,732 美元，反映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留存的收益總額（受制於適用法律及各公司董事為公司持續經營而採納的謹慎的商業和財務操作模式）；該等股息支付的對象為上文(e)段所述轉讓完成前所記錄在案的各公司股東（即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而該公司也於同日向其股東、Pembroke 和 Jardine Shipping Limited 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在派發的 1,108,732 美元股息中，900,000 美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剩餘的 208,732 美元預計於上市之日後支付（如果存在充分的資金，也可能先行分期支付期中股息）。
- (n)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輪船公司共計派發現金股息 4,216,130 美元，反映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留存的收益總額（受制於適用法律及各公司董事為公司持續

經營而採納的謹慎的商業和財務操作模式)；該等股息支付的對象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記錄在案的各公司股東，且股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如果存在充分的資金，也可能先行分期支付中期股息）。

- (o)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前，太平洋航運貨船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取已承付銀行的貸款為作現有貸款再財務之用，並用於上文(b)、(f)和(g)段所述的股份收購對價中的現金支付。該項貸款將在上市當日或此後較短的時期內撥付。
- (p)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批准(i)配售本公司股份，以滿足公司重組和全球發售所要求的各項發售，(ii)採納公司章程附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iii)在百慕達管理部門同意及各項包銷協議的終止條件（除未完成重組外）自行失效的各種條件下，將本公司的A類股份、B類股份和C類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
- (q) 上市日當日上午六時正，各項包銷協議的終止條件（除未完成重組外）自行失效。
- (r) 上市當日上午六時零一分，分別由各初始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B類股份和C類股份將自行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
- (s) 上市當日上午六時零一分，各初始公司將把其持有的A類股份、B類股份和C類股份轉換成為普通股，具體方式為各公司從太平洋航運貨船控股有限公司處購回各自的A類股份、B類股份和C類股份，並同時向太平洋航運貨船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
- (t) 上市當日上午六時零二分，(i)各輪船公司向本集團轉讓股份，(ii)太平洋航運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各管理公司的控股公司<sup>1</sup>）向本公司轉讓股份，以及(iii)Jardine Shipping Limited將其於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持有的股份轉讓給本公司等各項交易均將完成，並按具體情況配售本公司股份和支付現金作為回報（如上文所述）。
- (u) 上市當日上午六時零三分，本公司將宣派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所獲取的利潤股息，該等股息（將在上市當日後較短的時期內支付）支付的對象為上市當日上午六時零三分記錄在案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公共股東）。
- (v) 上市當日上午六時零四分，初始投資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公司業務 — 與控股方的關係 — 以往的激勵計劃」一節所述的安排，向Pembroke轉讓95,000,000股股份。
- (w) 不遲於上市當日上午六時零五分，隨著重組的完成各項包銷協議的最終終止條件自行失效，根據全球發售交易向申請人配售及轉讓的股份將開始生效。

1.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認購人將其所持有的一家不活躍之公司，即Pacific Basin Agencies Limited（前身為PB (H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股1港元）轉讓給P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 (x) 本公司將於上市當日上午（或此後的很短時期內）撥付上文(o)段所述（在包銷協議未被終止的前提下）的銀行貸款約計 3.09 億美元。
- (y) 上市當日後很短時期內，將利用上文(o)段所述的銀行貸款撥付的資金，向出售各輪船公司、Pembroke 和初始投資者等公司股份的股東支付相應的現金，作為其向本公司轉讓股份（如上文所述）的回報。

## 5 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認股權的變更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至一(C)所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下文所述的本集團成員的資本變更情況均發生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 *Beckley Enterprises Limited*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Beckley Enterpris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50,000 美元，分成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Beckley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法定股本增至 3,000,000 美元，並分成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Beckley Enterprises Limited 按面值 1 美元配售發行 3,000,000 股上述股份並獲取現金。

(b) *Beckley (HK) Limited*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Beckley (H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3,000,010 美元，並分成 1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A 類股份和 3,000,00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B 類股份。同日，該公司按面值 1 美元配售發行 2 股上述 A 類股份並獲取現金。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8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A 類股份和 3,000,00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B 類股份並獲取現金。

(c) *Bernard (BVI)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初始投資者向 Bernard (BVI) Limited (簡稱「Bernard」) 提供的總計 5,100,000 美元股東貸款分別通過 Bernard 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 2,266,666.44 股 A 類股份、Bernard 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 2,719,999.83 股 B 類股份以及 Bernard 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 113,333.73 股 C 類股份的方式實行資本化。

(d) *Caterina (BVI)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初始投資者向 Caterina (BVI) Limited (簡稱「Caterina」) 提供的總計 2,500,000 美元股東貸款分別通過 Caterina 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 1,111,111 股 A 類股份、Caterina 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 1,333,333.25 股 B 類股份以及 Caterina 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 55,555.75 股 C 類股份的方式實行資本化。

(e) *Everable Assets Limited*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Everable Asset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50,000 美元，分成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Everable Assets Limited 按面值 1 美元配售發行面值為 1 美元的 10 股上述股份並獲取現金。



(f) *Everclear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初始投資者向 Everclear Shipping (BVI) Limited (簡稱「Everclear」) 提供的總計 3,100,000 美元股東貸款分別通過 Everclear 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 1,377,777.64 股 A 類股份、Everclear 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 1,653,333.23 股 B 類股份以及 Everclear 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 68,889.13 股 C 類股份的方式實行資本化。

(g) *Foreview (HK) Limited* — 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Foreview (H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1,000 美元，分成 1,000 股股份。在同日，Foreview (HK) Limited 的法定股本增至 2,500,010 美元，並分成 2,500,0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Foreview (HK) Limited 按面值配售發行 2 股上述股份並獲取現金。繼而在同日，面值為 1 美元的 2 股已發行普通股和面值為 1 美元的 8 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設定為面值為 1 美元的 A 類股份，餘下的 2,500,000 股未發行股份被重新設定為 2,500,00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B 類股份。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8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A 類股份和 2,500,00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B 類股份並獲取現金。

(h) *Foreview Holdings Limited* —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Foreview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2,500,000 美元，分成 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2,500,000 股上述股份並獲取現金。

(i) *Francesca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初始投資者向 Francesca Shipping (BVI) Limited (簡稱「Francesca」) 提供的總計 3,000,000 美元股東貸款分別通過 Francesca 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 1,333,333.20 股 A 類股份、Francesca 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 1,599,999.90 股 B 類股份以及 Francesca 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 66,666.90 股 C 類股份的方式實行資本化。

(j) *Good Fu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Good Fu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50,000 美元，分成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1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股份並獲取現金。

(k) *Great Strength Assets Limited*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Great Strength Asset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50,000 美元，分成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1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股份並獲取現金。

(l)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50,000 美元，分成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該公司配售發行 3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股份並獲取現金 3,000,000 美元。

(m) *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50,000 美元，分成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1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股份並獲取現金。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通過了一份新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附則，代替原先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根據新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10 美元，並分成 1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A 類股份和 2,000 股面值為 5,000 美元的 B 類股份。同日，先前發行的 10 股股份被重新設定為 A 類股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10,000,020 美元，並分成 2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A 類股份和 2,000 股面值為 5,000 美元的 B 類股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和 Favourland Assets Limited 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 (i) 兩家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為 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 (ii) Favourland Assets Limited 中面值為 1 美元的 A 類股份和面值為 5,000 美元的 B 類股份均轉換成為 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一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A 類股份和一股面值為 5,000 美元的 B 類股份中。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中 10 股 A 類股份被撤銷，且該公司按面值發行 1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A 類股份和 1,060 股面值為 5,000 美元的 B 類股份並獲取現金。

(n) *Judith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初始投資者向 Judith Shipping (BVI) Limited (簡稱「Judith」) 提供的總計 3,800,000 美元股東貸款分別通過 Judith 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 1,688,888.72 股 A 類股份、Judith 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 2,026,666.54 股 B 類股份以及 Judith 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 84,444.74 股 C 類股份的方式實行資本化。

(o) *Keswick Holdings Limited*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Keswick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2,000,000 美元，並分成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其中向兩名認購者分別發行了 1 股完全繳足股款的股份。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Keswick Holdings Limited 按面值配售發行 1,999,998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股份並獲取現金。

(p) *Keswick Shipping (HK) Limited*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Keswick Shipping (H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2,000,010 美元，並分成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A 類股份和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B 類股份。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8 股 A 類股份和 2,000,000 股 B 類股份並獲取現金。

(q) *Kia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初始投資者向 Kia Shipping (BVI) Limited (簡稱「Kia」) 提供的總計 2,600,000 美元股東貸款分別通過 Kia 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 1,155,555.44 股 A 類股份、Kia 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 1,386,666.58 股 B 類股份以及 Kia 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 57,777.98 股 C 類股份的方式實行資本化。

(r) *Labrador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初始投資者向 Labrador Shipping (BVI) Limited (簡稱「Labrador」) 提供的總計 3,800,000 美元股東貸款分別通過 Labrador 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 1,688,888.72 股 A 類股份、Labrador 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 2,026,666.54 股 B 類股份以及 Labrador 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 84,444.74 股 C 類股份的方式實行資本化。

(s) *Mirs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初始投資者向 Mirs Shipping (BVI) Limited (簡稱「Mirs」) 提供的總計 2,100,000 美元股東貸款分別通過 Mirs 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 933,333.24 股 A 類股份、Mirs 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 1,119,999.93 股 B 類股份以及 Mirs 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 46,666.83 股 C 類股份的方式實行資本化。

(t) *New Majes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New Majes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50,000 美元，分成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1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股份並獲取現金。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New Majes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過了一份新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附則，代替原先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根據新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New Majes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成 10 股 A 類股份和 500 股 B 類股份，均未設定票面價值。同日，先前發行的 10 股股份被重新設定為 A 類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該公司配售發行 430 股 B 類股份並獲取全數交付的現金，每股股價為 9,418.605 美元。

(u) *Newman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初始投資者向 Newman Shipping (BVI) Limited (簡稱「Newman」) 提供的總計 2,600,000 美元股東貸款分別通過 Newman 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 1,155,555.44 股 A 類股份、Newman 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 1,386,666.58 股 B 類股份以及 Newman 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 57,777.98 股 C 類股份的方式實行資本化。

(v) *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初始投資者向 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 (簡稱「Othello」) 提供的總計 2,659,182.75 美元股東貸款分別通過 Othello 向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發行 1,181,858.88 股 A 類股份、Othello 向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發行 1,418,230.71 股 B 類股份以及 Othello 向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 59,093.16 股 C 類股份的方式實行資本化。

(w) *Pacific Basin Agencies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Pacific Basin Agencies Limited* (當時稱為 *PB (H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 1 港元作價將 1 股股份售予認購人。

(x)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成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將其法定股本從 50,000 美元增至 9,000,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配發 7,950,169 股全額繳足股本的普通股，作為回報，本公司向其轉讓在各初始公司中持有的股份。

(y) *Riley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Riley Shipping (BVI)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1 美元，分成 44.4445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53.3333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和 2.2222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 C 類普通股。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該公司配售發行 44.4445 股 A 類普通股，53.3333 股 B 類普通股和 2.2222 股 C 類普通股並獲取現金 450 美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當時現存的 44.4445 股 A 類股份，53.3333 股 B 類股份和 2.2222 股 C 類股份被重新設定為 1 股新的 A 類股份，票面價值 1 美元。同日，新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附則通過，其中規定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並成為 10 股 A 類股份和 500 股 B 類股份，均未設定票面價值。此外，在同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9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 A 類股份並獲取現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220 股 B 類股份並獲取全數交付的現金，每股股價為 10,000 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220 股 B 類股份並獲取全數交付的現金，每股股價為 10,000 美元。

(z) *Spencer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Spencer Shipping (BVI)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50,000 美元，分成每股 1 美元的 50,000 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從 50,000 美元降至 1 美元，分成 44.4445 股 A 類普通股、53.3333 股 B 類普通股和 2.2222 股 C 類普通股，上述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配售發行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的 44.4445 股 A 類普通股、53.3333 股 B 類普通股和 2.2222 股 C 類普通股，並獲取現金對價總計 450 美元。

(aa) *Taylor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Taylor Shipping (BVI)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50,000 美元，分成每股 1 美元的 50,000 股。同日，該公司按面值配售發行 10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股份並獲取現金。

(bb) *Thompson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Thompson Shipping (BVI)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1 美元，分成 44.4445 股 A 類普通股、53.3333 股 B 類普通股和 2.2222 股 C 類普通股，上述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同日，該公司配售發行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的 44.4445 股 A 類普通股、53.3333 股 B 類普通股和 2.2222 股 C 類普通股，並獲取現金對價總計 450 美元。

(cc) *Uhland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Uhland Shipping (BVI)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1 美元，分成 44.4445 股 A 類普通股、53.3333 股 B 類普通股和 2.2222 股 C 類普通股，上述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同日，該公司配售發行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的 44.4445 股 A 類普通股、53.3333 股 B 類普通股和 2.2222 股 C 類普通股，並獲取現金對價總計 450 美元。

(dd) *Verner Shipping (BVI) Limited*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Verner Shipping (BVI)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 1 美元，分成 44.4445 股 A 類普通股、53.3333 股 B 類普通股和 2.2222 股 C 類普通股，上述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同日，該公司配售發行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的 44.4445 股 A 類普通股、53.3333 股 B 類普通股和 2.2222 股 C 類普通股，並獲取現金對價總計 450 美元。

(ee) *Wharton Shipping Limited*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Wharton Shippi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共計1美元，分成44.4445股A類普通股、53.3333股B類普通股和2.2222股C類普通股，上述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同日，該公司配售發行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44.4445股A類普通股、53.3333股B類普通股和2.2222股C類普通股，並獲取現金對價總計450美元。

除本文第五段所述以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的情況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均未發生任何其他股本變更。

本公司了解其附屬公司就現存股份存在下列認股權：

(a)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Inc.*

對於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Inc.(該公司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普通股，Majestic Carriers, Inc.已達成下列認購期權協議，有權從下列各方處收購該公司股份。該等期權自相關協議簽署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並按每股帳面淨值行使期權：

<u>日期</u>	<u>股東</u>	<u>普通股數目</u>
2004年4月23日	Evelyn M. Defensor . . . . .	29,650
2004年4月23日	Rosemarie Regalado . . . . .	29,650
2003年1月28日	Rosemarie Regalado . . . . .	32,900
2003年1月28日	Evelyn M. Defensor . . . . .	32,900
2000年12月11日	Esteban Salonga . . . . .	14,600
2000年12月11日	Evelyn M. Defensor . . . . .	47,800

(b) *IndoChina Marine Service Inc.*

對於IndoChina Marine Service Inc.(該公司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普通股，Majestic Carriers, Inc.已達成下列認購期權協議，有權從下列各方處收購該公司股份。該等期權自相關協議簽署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並按每股帳面淨值行使期權：

<u>日期</u>	<u>股東</u>	<u>普通股數目</u>
2004年4月23日	Evelyn M. Defensor . . . . .	1
2000年12月11日	Esteban Salonga . . . . .	1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a) 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首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證券，惟須遵守一定的限制條件。該等委託授權須由公司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

## (i) 股東批准

在香港聯交所首先上市的公司如擬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具體授權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項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各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由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承認的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所涉及的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重組和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股本（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新發的任何股份）名義價值總額的10%；該項授權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附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之前，或在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均為有效。）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附則和百慕達的法律規定，屬可用於此目的的合法運用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

##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使得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中購回公司股份，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可進行。根據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財務安排，該等購回交易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淨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和／或每股收益。

##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的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附則和適用的百慕達法律規定，來自可用於此目的的合法運用資金。

根據目前的計劃，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動用已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而對於該等購回所需支付的任何溢價，可動用本公司原本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中的款項。



如果購回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要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考慮行使上述購回授權。

(d) 對股本的影響

如果本公司股份上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267,010,609 股，且不考慮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行使而配售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導致下列時段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購回達 126,701,060 股股份（即屆時在上述條件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附則所要求的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上述購回授權。

(e) 一般情況

本公司董事或（就各自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自的聯繫人等（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他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尚未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將股份出售給本公司。

如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某項證券，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行動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採取共同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任何股份購回如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的規定百分比以下，則上述購回必須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中有關上述公眾最低持股的要求後方可實施。但是，如果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則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上述購回授權。

## B.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因日常業務所需而訂立）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合約：

(a)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Pembroke（當時的Pacific Basin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Bay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Bay Bridge」）及太平洋航運物流公司（「PB Logistics」）達成一項協議，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該三方對此協議根據第一號附錄進行了補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該三方及太平洋航運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航運管理」）達成一項變更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太平洋航運管理和 Bay Bridge 為太平洋航運物流有限公司（計劃成為本集團成員）的股東。根據該等協議，太平洋航運物流有限公司的唯一業務是在西非與中國之間從事木材裝運業務，利用 IHC 聯營體或現貨市場的貨船從事木材裝運及相關業務。太平洋航運物流有限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由太平洋航運管理和 Bay Bridge 按其持股比例滿足（當前為每方提供 50%）。太平洋航運管理將承擔 IHC 聯營體貨船的出租和時間安排等項責任，並負責向太平洋航運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會計、運營和公司行政管理等各項服務。Bay Bridge 負責貨物相關事宜。太平洋航運管理或 Bay Bridge 均有權委任兩位董事進入太平洋航運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該兩家公司均可在提前 60 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終止合資協議，此時該兩家公司有義務對太平洋航運物流有限公司進行清盤。

(b) 初始投資者、本公司及 Pembrok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達成一項諒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 Pembroke 及初始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將盡其所能保證全球發售的成功，並在為此進行的準備工作中重組各自的集團。




(c) 根據太平洋航運監理有限公司，各初始公司，Pembroke 以及三家初始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達成的一項終止監理協議，各方決定基於股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上市交易的各項前提，終止一九九九年五月由上述各方（除 Pembroke）達成的三項監理協議。根據上述監理協議，各初始公司有義務根據各初始投資者從各初始公司中變現的現金總額，向太平洋航運監理有限公司（當時是一家由 Pembroke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支付交易成功費。作為終止安排的一部份，初始投資者將向 Pembroke 轉讓 95,000,000 份股份並支付 7,500,000 美元的現金。部份董事在 Pembroke 和／或各初始投資者的股份中享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控股方的關係 — 以往的獎勵計劃」一節。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國家／地區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美國	35, 36	序號：78/376,759	2004年3月2日	
	歐盟	35, 36	3670742	2004年2月27日	
	香港	35, 36	300166806	2004年2月27日	
	中國	35	3939842	2004年3月3日	
			36	3939841	2004年3月3日
	新加坡	35	T04/03072C	2004年3月2日	
			36	T04/03073A	2004年3月2日
	澳洲	35, 36	990977	2004年3月1日	
	新西蘭	35, 36	710861	2004年4月8日	
	日本	35	2004-35978	2004年4月15日	
	日本	36	2004-33399	2004年4月8日	
	加拿大	35, 36	1212553	2004年4月7日	
		美國	35	序號 78/376,745	2004年3月2日
		香港	35	300166824	2004年2月27日
澳洲		35	990972	2004年3月1日	
新西蘭		35	708866	2004年3月1日	
中國		35	3939840	2004年3月3日	
日本		35	2004-18954	2004年3月2日	
加拿大		35	1208080	2004年3月1日	
歐盟		35	3754108	2004年4月15日	
新加坡		35	T04/05678A	2004年4月8日	
		中國	42	4041884	2004年4月28日
	歐盟	42	3764057	2004年4月26日	
	香港	42	300193374	2004年4月8日	
	印度	42	1282427	2004年5月6日	
	日本	42	2004-041816	2004年5月6日	
	新加坡	42	T04/065961	2004年4月27日	
	南韓	42	41-2004-0009946	2004年5月6日	
	台灣	42	序號 093019521	2004年4月29日	
	美國	42	序號 78/408,501	2004年4月27日	
	巴基斯坦	42	附註 1	2004年5月21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2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尚未獲知申請編號。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登記申請尚在進行中。

### 3 自有船隊的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有船隊中每艘船舶的帳面淨值如下：

自有船隊 <sup>1</sup>	2003年12月31日 帳面淨值 (千美元)
1 Sun Ruby . . . . .	3,728
2 Black Forest . . . . .	15,197
3 Mount Travers . . . . .	15,318
4 Mount Fisher . . . . .	15,294
5 Ocean Exporter . . . . .	15,253
6 Albany Sound . . . . .	15,200
7 Tasman Sea . . . . .	15,308
8 Hawke Bay . . . . .	14,400
9 Cape Nelson . . . . .	13,485
10 Cape York . . . . .	13,976
11 Cape Jaffa . . . . .	14,933
12 Captain Corelli . . . . .	14,610
13 Kiwi Trader . . . . .	15,273
14 Pacific Logger . . . . .	14,883
15 Tauroa Point . . . . .	9,811
16 Stewart Island . . . . .	9,664
17 Ocean Logger . . . . .	9,371
18 Apollo Bay . . . . .	10,737
19 Priory Bay . . . . .	7,866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自有船隊貨船的總市場估值約為 3.62 億美元，是當時公司得到這種貨船的平均總市場估值。

### C. 權益披露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享有的權益和持有的短倉

一旦公司重組和全球發售完成，並考慮根據認股權計劃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和(8)條的規定進行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屬上述人

1 除了 Captain Corelli，該公司有 63.5% 的經濟權益，該公司完全擁有自有船隊的每艘貨船。

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和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7 條或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在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的股東名冊的各項的權益和短倉如下：

- (i) 在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的長倉：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sup>(1)</sup>					全球發售 完成後約 佔權益總 量百分比 <sup>(1)</sup>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權益總額	
<b>執行董事</b>						
Christopher R. Buttery . . . . .	—	4,800,000 <sup>(2)</sup>	—	12,110,348 <sup>(3)</sup>	16,910,348	1.33%
Mark M. Harris . . . . .	—	4,800,000 <sup>(2)</sup>	—	—	4,800,000	0.38%
Paul C. Over . . . . .	—	4,800,000 <sup>(2)</sup>	—	12,110,348 <sup>(4)</sup>	16,910,348	1.33%
<b>非執行董事</b>						
Brian P. Friedman . . . . .	242,209,708 <sup>(5)</sup>	—	—	—	242,209,708	19.12%
李國賢 . . . . .	—	—	—	36,682,374 <sup>(6)</sup>	36,682,374	2.89%

附註：

- 如「公司業務 — 與控股方的關係 — 以往的獎勵計劃」一節所述，假設不行使超額配售權並在由初始投資者向 Pembroke 轉讓 95,000,000 股股份之後。
- 依照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上市當日有權獲得 4,800,000 股認股權。
-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 12,110,348 股股份，該公司由 Turnwell Limited 和 Ansleigh Limited 以同等數目之股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Turnwell Limited 的股份由 Buttery 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他本人及其家庭成員，Buttery 先生被視為持有 Turnwell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 12,110,348 股股份，該公司由 Turnwell Limited 和 Ansleigh Limited 以同等數目之股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Ansleigh Limited 的股份由 Over 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他本人及其家庭成員，Over 先生被視為持有 Ansleigh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 Friedman 先生是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經理，而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同時分別是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FS Employee Investors LLC 和 FS Parallel Fund LP（即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的成員公司）的經理。依照此等安排，作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經理 Friedman 先生有權實施因持有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的股份所享有的全部權力，或控制該等權利的實施。因此，Friedman 先生被視為對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所持有的 242,209,708 股股份享有權益。
- 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 1,063,942 股、22,424,243 股和 13,194,189 股股份。此等公司受李先生所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庭成員。

(ii) 在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的短倉：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sup>(1)(7)</sup>					全球發售 完成後約 佔持股總 量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b>執行董事</b>						
Christopher R. Buttery . . .	—	—	—	1,044,683 <sup>(8)</sup>	1,044,683	0.08%
Paul C. Over . . . . .	—	—	—	1,044,683 <sup>(9)</sup>	1,044,683	0.08%
<b>非執行董事</b>						
Brian P. Friedman . . . . .	20,893,890 <sup>(10)</sup>	—	—	—	20,893,890	1.65%
李國賢 . . . . .	—	—	—	2,994,027 <sup>(11)</sup>	2,994,027	0.24%

附註：

- (7) 此等短倉持倉乃根據超額配售權出現。
- (8)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Turnwell Limited和Ansleigh Limited以同等數目之股份全資擁有，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預計將同意根據超額配售權出售1,044,68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urnwell Limited的股份由Buttery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他本人及其家庭成員，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Turnwell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於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 Limited預計將同意根據超額配售權售股，因此，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1,044,683股股份的短倉。
- (9)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Turnwell Limited和Ansleigh Limited以同等數目之股份全資擁有，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預計將同意根據超額配售權出售1,044,68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leigh Limited的股份由Over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他本人及其家庭成員，Over先生被視為持有Ansleigh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於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 Limited預計將同意根據超額配售權售股，因此，Over先生被視為持有1,044,683股股份的短倉。
- (10)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預計將同意根據超額配售權出售20,893,890股股份。Friedman先生是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的經理，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同時分別是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FS Employee Investors LLC和FS Parallel Fund LP（即IDB Carriers (BVI) Limited的成員公司）的經理。依照此等安排，作為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的經理Friedman先生有權實施因持有IDB Carriers (BVI) Limited的股份所享有的全部權力，或控制該等權利的實施。由於IDB Carriers (BVI) Limited預計將同意根據超額配售權售股，因此，Friedman先生被視為持有20,893,890股股份的短倉。
- (11) 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預計將同意根據超額配售權分別出售86,839股、1,830,274股和1,076,914股股份。此等公司受李先生所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控制，且此等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庭成員。由於以上三家公司預計將同意根據超額配售權售股，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持有2,994,027股股份的短倉。

## 2 服務合約的細節

各位執行董事分別與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家或多家公司達成了一項由上市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若該等合約由僱傭公司以通知形式終止，或由此二位董事根據五項具體

「充分理由終止事項」終止，則董事除法定權益外有權獲得相當於七個月酬金的整筆付款；僱傭公司需單獨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要付予董事紅利；董事有權以市值或帳面值的價格（以價值較低者為準）在終止日期時購買僱傭公司供其使用的汽車。相當於七個月酬金的整筆付款將扣除由僱傭公司根據與合同紅利相關的法規作出的比例付款。在該終止服務的情況下，Harris 先生還有權獲得合理的重新安置費。在因固定期屆滿而終止的情況下，相關董事將享有上述權益，惟「一次性獲得相當於七個月薪酬」一項除外。因「充分理由終止事項」聘用被終止或在固定期屆滿而未獲續約的情況下聘用終止，則該董事將享有參照聘用終止發生當年所服務的時段，按比例計算的紅利。該等權益發生的條件是相關董事簽署並遞交於僱傭公司一項協議，放棄其對集團公司的任何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一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向列位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 230 萬美元。

根據目前作出的安排，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由本集團向列位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 170 萬美元。（此外，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列位董事已收到或將要收到由 Pembroke 負責支付的大約 250 萬美元的董事酬金支付，因此這一款項不會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中得到反映：由 Pembroke 負責支付的 250 萬美元款項中包括由於重組產生的 210 萬美元的紅利。）這筆 170 萬美元的款項假設酌情支付的紅利已進行全額支付。此外，倘若董事會每年制定的若干財務目標得以達成，各位執行董事還可獲得額外紅利。就二零零四年而言，這一目標是實現 6,980 萬美元的盈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薄及資產出售盈虧或債務清償前）。倘若這一目標得以實現，則最高額外紅利總計為 50 萬美元。

關於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前一段，即「服務合約的細節」一段。

### 4 董事在公司發起及資產中的權益

Buttery 先生和 Over 先生（或其家族信託人）分別擁有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且根據公司重組的安排，將要把一定的股份轉讓給本集團）各 50% 的權益。

李先生家族信託人在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享有股份權益，上述各家公司均將根據公司重組的安排，將一定的股份轉讓給本集團。

Friedman 先生在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中擁有約 0.22% 的間接應佔股權，而該公司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 5 收到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訂立其他特殊條款。

##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和（8）條的規定進行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屬上述人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和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在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和短倉；
- (b) 本公司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均未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前的兩年內，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均未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時存在，且對本集團總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均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不考慮全球發售中配售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均不知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公司重組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2)和(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進行披露，或在



帶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面投票權的任何股本類別中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10% 或以上的名義價值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持股，也無權（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 (g) 據各位董事所知，各位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最大的五家客戶和最大的五家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 E. 認股權計劃

### 認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通過，相關條件參見本節(n)段。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下：

#### (a) 認股權計劃的目的

認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的參與者（定義如下文所述）授出期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20% 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聯營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的一項鼓勵或獎勵。

#### (b) 有權參與的人士和資格確認的基準

##### (i) 下列人士均可成為合資格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定義如下文所述）的執行董事或僱員，或任何接受上述實體所提供的就業崗位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和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官員；
- (c) 根據由各董事判定曾對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的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業務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供應商（或其董事或僱員）；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客戶（或其董事或僱員）；
  - (g)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或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或其董事或僱員）；
  - (h) 借調參加本集團或聯營公司工作，且至少有 40% 的時間用於本集團或聯營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借調人士」）；及
- (ii) 代表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利益的信託，以及／或由合資格人士和／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關連信託和公司**」）（與合資格人士合稱「**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控股股東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的個人能夠確保(i)能夠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控制 30%（或根據守則中不時的規定，能夠達到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求水平的其他百分比率）或以上投票權行使的任何人士；(ii)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構成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完全有權酌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照下文(e)段所述的計算方法確定的價格持有認股權。董事會有權決定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如果存在），以及支付該等金額的限期。接納認股權後，承授人須根據要約的具體規定，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如果存在），作為本公司指定的階段內受讓認股權的對價。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在期權行使前無須實現特定的業績目標。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和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要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 30%（「絕對限額」）。如果可能導致發生超過絕對限額的情況，則認股權計劃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計劃均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 (ii) 在遵守上文(i)段所述的絕對限額的前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 126,701,060 股，第一次交易時佔股市股份的 10%（「授權限

額」)，除非根據下文(iii)或(iv)分段所述另行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規定失效的期權不計入授權限額的範圍。

- (iii) 在事先通過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隨時調整授權限額。但是，調整後的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往根據認股權計劃和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不計入調整後授權限額的範圍。
- (iv) 本公司還有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在授權範圍以外向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由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之前具體確認）授出認股權。
- (v) 在任何十二個月階段內因某一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期權（包括已經授出或將要授出的期權）而已經發行或將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期權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人限額」）。超出個人限額授予認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批准，且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d)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認股權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予任何認股權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果擬接受認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大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該等期權受讓將會導致出現向該等人士授出期權之日（含當日）前任何十二個月階段內因行使期權（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經授出或將要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和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經發行或將要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ii)根據提議該等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格，上述股份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則該等授予期權的決議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審批，例如採用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如果規則如此要求）。在股東大會討論上述問題時，所有的關連人士均不得投票支持該等提案。

(e) 股份價格

認股權計劃中所涉股份的認購價格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位承授人。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項的較高者：(i)期權授出之日（必須是一個工作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格；(ii)期權授出之日前五個工作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盤價格的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的名義價值。

(f) 期權行使的時間

期權行使的時間階段由期權授出條款具體規定（但不得久於期權授出之日後十年）。儘管認股權計劃並未明確規定期權的最短持有期（持有期結束後方可行使期權），但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決定該等最短持有期。

(g) 期權為承授人的個人專有權利

認股權為承授人的個人專有權利，不得轉讓或轉授他人（承授人亡故而將期權轉至及個人代表名下除外）。

(h) 期權有效期及期權的失效

- (i) 如果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僱員、擬加入的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官員、股東或證券持有人，或為上述實體／人士的借調人士或關連信託，且該等人士因為亡故、退休、患病、受傷或致殘等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則該等人士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在其喪失合資格人士條件後十二個月內失效。如果該等人士的職務或職業不再與本集團成員或聯營公司存在任何關連而導致其喪失合資格人士條件，則該等人士無法行使的期權將在其喪失合資格人士條件時當即失效，而可行使的認股權必須在其喪失合資格人士條件後三個月內行使。
- (ii) 如果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業務合夥人、代理、顧問、代表、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其董事或僱員、客戶或其董事或僱員、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或為一關連信託，且該等人士或實體在履行與本集團成員或聯營公司合約過程中出現違約，或經歷破產程序或資不抵債、存在嚴重過失或刑事犯罪行為（未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名譽受損的違法行為除外）、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則上述人士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在上述相關事件發生之日當即失效。
- (iii) 如果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且由於下列各項以外的原因而喪失合資格人士的條件，或承授人為已喪失合資格人士條件的人士的關連信託：(a)上文第(i)小段和(ii)小段所述的情況；(b)該等人士擔任本集團成員或聯營公司的董事的任期屆滿（任期屆滿後立即獲得重新任命而連任的情況除外）；(c)如果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僱員或擬加入的僱員，且發生下文第(iv)小段所述的情況；或(d)如果承授人並非因為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執行董

事、僱員或擬加入的僱員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且發生下文第(v)小段所述的情況，則該等承授人尚未行使的期權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 (iv) 如果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僱員或擬加入的僱員，且該等人士由於嚴重行為不當、破產、與其僱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由於操守或誠信問題而存在刑事犯罪行為而被終止聘用，則該等人士尚未行使的期權將在其被本集團相關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解聘之日（或解聘通知下發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當即失效。
- (v) 如果承授人並非因為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僱員或擬加入的僱員而成為合資格人士，則該等人士持有的認股權將在發生上文第(iv)小段所述的情況後立即失效。
- (vi)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由於本集團某一成員或某一聯營公司單獨上市或售股，或本集團某一成員或某一聯營公司出售其業務，而使得某一承授人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的條件，或本集團某一成員或某一聯營公司進行重組或與另一家實體合併或整合，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作出適當的安排，與承授人達成適當的權宜安排，豁免認股權歸屬涉及的任何條件，或允許其按原有條款繼續持有認股權。
- (vii) 如果針對本公司股東提出一項全面收購要約，且該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的時段內，全面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而未能在上述階段內行使的任何認股權將會失效。
- (viii) 如果本公司和股東或債權人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共同組建公司集團，則承授人有權在認股權計劃確認的時段內，全面或部份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惟須受限於該等妥協或安排接受法院裁定並生效；一旦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則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立即失效。
- (ix) 如果通過有效決議案，股東自願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則認股權將立即明確歸屬，承授人可在該等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的形式作出選擇，將其認股權視為已經行使；除非承授人作出如上選擇，否則由其持有的認股權將在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失效。
- (x) 如果承授人出售、轉讓、出讓認股權，或針對任何認股權設定抵押、按揭或留置權，或以有利於第三方的形式創建任何權益，則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認股權將在發生上述情況之日失效（承授人亡故而將期權轉至及個人代表名下除外）。

*(i) 認股權的撤銷*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認股權可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撤銷。如果本公司向某一認股權持有人授出新的認股權，以代替被撤銷的認股權，則本公司只能在授權限額範圍內，存在可用的未發行認股權（不包括已撤銷的認股權）才能授出新的認股權，且該等認股權的授出須遵守認股權計劃的其他規定。

*(j) 股本變更的影響*

如果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更（無論是由於資本化發售、認股權證發行，公開出售，還是由於股本減少、分拆或合併），且同時又存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則該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和／或認購價格和／或絕對限額及授權限額均將作適當的調整，惟該等調整必須盡量保證承授人在股本調整後有權獲發售的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有權獲發售的比例相等，且股份不得低於名義價值發售。在進行資本化發售過程中，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通過書面報告形式向各位董事作出確認，該等調整能夠滿足上述要求。

*(k) 價格敏感發展*

當發生價格敏感發展的情況，或價格敏感問題已經成為決策的主題時，則不得再授出任何期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信息不再屬未向公眾公布的價格敏感信息。具體而言（但僅在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在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始於一個月前的階段內，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i)公司董事會會議（初次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要求審批本公司業績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過渡時期報告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業績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過渡時期報告的最後期限及業績公布之日結束時。

*(l)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附則約束，並與配售當日或股東名冊重新開始登記首日（如果該日期恰好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m) 條款和條件的變更*

在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修訂、撤銷或終止認股權計劃。但是，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中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或該等變更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否則不得就下列方面對認股權計劃作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任何期貨期權持有人的修訂：



- (i) 認股權計劃的目的；
-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有權獲授認股權的人士，以及確定其資格的標準；
- (iii) 絕對限額、授權限額、授權限額的更新、在授權限額的範圍外授予認股權以及個人限額；
- (iv) 對下列各項所作的修訂：認股權計劃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限；授予認股權的時間階段；根據認股權計劃確定的股份認購價格；認股權失效的時間階段；認股權的撤銷；上文第(iii)小段所述的各項限制；上文(j)段所述的調整；認股權計劃的終止；因出售、轉讓、出讓認股權，或針對任何認股權設定抵押、按揭或留置權，或以有利於第三方的形式創建任何權益而導致認股權失效；涉及第(i)小段至第(v)小段的有利於承授人或期貨期權持有人的修訂；及
- (v) 對認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認股權計劃條款變更而涉及的董事會權限變更均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變更均不得對承授人在變更當日已經享有的權利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文第(i)小段至第(v)小段所述外，對於認股權計劃的任何次要變更，董事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m)段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隨時酌情以體恤或任何其他理由取消、豁免或變更認股權協議的條件、局限或限制。

#### (n) 認股權計劃的條件

認股權計劃的實施有下列先決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行使後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ii)各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須履行的義務已無條件履行，且並未根據協議條款或通過其他方式終止（上述情況均應出現在包銷協議具體規定的日期或此前）；及(iii)公司重組完成。

#### (o) 認股權計劃的期限

認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十年內有效。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以認股權計劃的名義授出任何認股權。

(p) 終止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決定終止認股權計劃；如果出現該種情況，將不再授出任何認股權；但在終止決定作出前授出的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行使。

(q) 一般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認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限，例如確定最短持有期和／或業績目標作為授出認股權的條件、設定最低認購價格的要求以及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選擇標準等均有利於保護本公司的價值，有助於實現認股權計劃的目標。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上述各段中凡提及「股份」，均包括本公司股份隨時進行分拆或合併而產生其他名義價值的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其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交易，其中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假定認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時授出的前提下披露認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的價值並不合適。任何該等估值必須建立在特定認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的基礎上，而這些方法取決於若干不同的假設，其中包括行使價格、行使階段、利率、預期波幅和其他變量。由於目前尚未授出任何認股權，計算認股權價值所需的一些變量尚無法獲得。各位董事認為，計算最後可行日期時的認股權價值將基於一系列投機性假設，因此並無真正的意義，甚至可能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根據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認股權計劃的詳細情況。

## F. 其他信息

### 1 遺產稅

各位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位於香港、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均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均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位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也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其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增發的股份，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行使後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交易。

###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預計約為 770 萬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各家初始投資者。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並未且未擬就全球發售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的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的購買人和出售人分別須根據銷售或轉讓股份的價格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為上述價值的 0.1%。在香港境內或來自香港的股份交易所得利潤還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按照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的規定，本公司股份屬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時可能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

####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的現行法律，股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免徵百慕達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果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交易股份的稅收影響存在疑問，建議該等人士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各位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交易股份或行使相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收受到影響或承擔任何責任。

## 7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享有如下資歷：

<u>名稱</u>	<u>資歷</u>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 . . . .	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顧問）、第五類（期貨合約顧問）、第六類（公司財務顧問）和第九類（資產管理）業務牌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 . . . .	百慕達律師
萊坊國際物業顧問 . . . . .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各家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和 Knight Frank（萊坊國際物業顧問）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提供且並沒有撤回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提供的報告和／或函件和／或估值證書和／或意見和／或引述其名稱。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羅列的專家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也無權（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 9 售股股東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u>售股股東</u>	<u>描述</u>	<u>註冊辦事處地址／常住地址</u>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Craigmuir Chambers, P. O. Box 71,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Craigmuir Chambers, P. 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 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Craigmuir Chambers, P. 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ocimar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P. O. Box HM 1179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Jacques Saverys	商人	Kleistraat 176 2630 Aartselaar, Belgium
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Republic of Liberia
Anthony J. Hardy	商人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東翼 12 樓

## 10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一切規定（如屬適用）所約束，惟刑事條文除外。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優先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尋求認購或同意尋求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轉換債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也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羅列的專家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持股權益，也無權（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 (e) 各位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告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公司前景並未發生重大逆轉；
- (f)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未曾中斷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
- (g)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負責保管維護，本公司在香港辦事務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保管維護。除非各位董事另行同意，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產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設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呈報並登記，而不必向百慕達送呈。本公司已經作好所有必要的安排，使本公司股份能夠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招股章程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但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本集團屬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也未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及
- (j) 各位董事已獲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僅出於身分確定目的而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